

2021 年度

福建省地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地勘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3〕81号），省地矿局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承担我省地质大调查以及基础地质调查任务，负责矿产地质（含海洋矿产、台湾海峡油气资源等）勘查与科研工作。

（二）开展灾害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广义地质工作。

（三）起草编制全省地质工作专项规划，为我省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四）负责管理所属地勘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承担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

（五）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地矿局设13个机关行政处室和18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按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口径）见下表：

序号	单位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1	省闽北地质大队	财政核补	475	273
2	省闽西地质大队	财政核补	674	298
3	省闽东南地质大队	财政核补	475	226
4	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	财政核补	417	166
5	省第四地质大队	财政核补	264	181
6	省第八地质大队	财政核补	540	210
7	省闽南地质大队	财政核补	528	184
8	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财政核补	200	127
9	省地质探矿机械设备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89	55
10	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财政核补	275	213
11	省地矿建设大队	财政核补	68	49
12	省地质工程大队	财政核补	247	149
13	省地质物资供应站	财政核补	30	39
14	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财政核补	74	57
15	省地质测绘院	财政核补	698	454
16	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财政核补	336	219
17	省核工业二九四大队	财政核补	537	347
18	省核工业二九五大队	财政核补	370	167
19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本级)	财政核拨	98	75
总计			6394	348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地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 2021 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

以服务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地矿工作主题，以推进地矿工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改革为转型升级主线，以推进地矿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根本动力，以推进地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为管党治党刚性要求，在我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中，努力推进地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突出支撑新时代“山海经”，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全方位地矿服务

一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支撑服务。对接相关县（市、区）提供农业地质、水文地质、灾害地质等支撑服务，重点是优选农业重镇和生态保护重点地区，实施大比例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支持各地转化应用调查评价成果，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支撑服务粮食质量和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农业全面升级，为走符合福建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作出新贡献。

二是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支撑服务。总结和借鉴以往城市地质调查经验，推进重点城市（镇）地质调查。结合我省城市圈和城镇化发展需要，选择福州新区、厦漳泉城市群等重点区域内有关县市和特色乡镇开展试点调查，促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主要环境地质问题，为地下空间开发、城镇规划和产业布局、重大工程选址、生态环境保护等提供地质依据。延伸地矿产业服务链，拓展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物探、监测、检测等业务，继续为闽东北和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的公路、铁路、市政、港口、桥梁、

机场等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三是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服务。对口帮扶寿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冶镁用白云岩矿和地热资源勘查、土壤质量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等各项帮扶项目，向寿宁新提交一批帮扶成果；对口帮扶霞浦大坪村乡村振兴，实施好农业地质调查评价、供水勘察、乡村规划编制等帮扶项目。支持霞浦、永泰等县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提供抗旱找水、地热与矿泉水资源勘查、旅游地质等方面技术服务。保障全面振兴老区苏区对发展优势矿产业资源需求，新提交一批稀土矿、萤石矿、机制砂等战略性和急需紧缺矿产勘查成果。

（二）突出支撑打造“生态福建”，为推动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区提供全方位地矿服务

一是为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供支撑服务。实施好各类区域地质调查和生态地质调查项目，以及连江黄岐—晓澳地区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等海洋地质任务，进一步扩大我省各类基础地质工作覆盖面，大力提升基础地质综合研究和成果应用水平，为我省编制各类发展规划、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地质科学依据。

二是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支撑服务。参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支撑服务大田、将乐、清流等县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服务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参与承担土壤污染详查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任务。

三是为开发利用绿色地质资源提供支撑服务。开展大樟流域等重点地区地热资源调查，并优选生态环境良好县域开展山泉水调查评价，促进当地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县（市、区）及其村（镇）开展特色地质遗迹地质景观资源禀赋调查，科学评价资源价值，支持申报和建设全域旅游、自然公园和地质文化村（镇），支撑服务当地打造地学旅游品牌。

（三）突出支撑全民共建共享，为推动人民生活品质提高提供全方位地矿服务

一是为汛期地灾应急提供支撑服务。大力加强局属 14 支地灾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能力建设，提升部级丘陵山地地灾防治重点实验室科研攻关水平。组织局属地灾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积极配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灾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支持开展地灾防治应急演练、科普宣传、培训等，支撑服务当地提升群测群防能力。

二是为地灾调查和监测预警提供支撑服务。实施好自然资源部门部署的连江、福清等 22 个县市 1:5 万地灾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加快推进承担的 336 个专群结合地灾隐患点监测预警，以及全省地灾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积极承担全省重大地灾综合治理任务，高质量完成地灾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

三是为缺水地区用水安全提供支撑服务。继续在宁德、龙岩、漳州、泉州等地实施饮水造福地质示范工程，提供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服务，改善乡村人民群众饮水质量，帮助解决偏远山村和缺

水乡村用水安全难题。选择重点地区实施地下水源地调查评价，寻找后备水源地，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提供资源保障。

四是为普及地球科学知识提供支撑服务。推进入选省级优秀科普基地目录的福建省岩石矿物标本馆科普基地建设，利用多种形式推广地球科学科普宣传活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了解地球科学知识需求，提升地球科学科普的公众影响力。

（四）突出支撑对口地质需求，为政府部门实施管理提供全方位地矿服务

一是为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提供支撑服务。服务宁德、三明、南平、漳州、泉州等地相关县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拓展和承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编制任务，并为相关县市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二是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支撑服务。实施好编制福建省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相关工作。贯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勘查工作。提供矿山矿产资源破坏鉴定、压覆评价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是为自然资源创新提供支撑服务。实施基础地质成果信息化集成，继续推进福建地质云建设。分阶段逐步推进水工环地质数据库建设，承建全省水工环地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持试点县市建设“数字乡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挥自然资源福建卫星应用中心等平台优势，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登记、监测、检测、评估等新技术、新方法应用。

(五)突出贯彻改革发展稳定要求，为地矿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

一是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对地矿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二是千方百计促进地矿经济稳中有进。地矿产业要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改革，在转型升级中调整产业结构，在巩固基础上提升地质主业比重，更加依靠科技创新和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提高效益，更加依靠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防微杜渐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防范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强化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确保实现各项安全生产目标。四是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落实局统筹推进地质主业差异化发展意见，鼓励地勘单位优化和做强地质主业，加强业务合作和区位分工，逐步形成“区域上有序分工、专业上协同合作”良性发展格局，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五是谋篇布局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六是齐抓共管提升队伍建设水平。七是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847.87	一、基本支出	1946.7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28.6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96
四、单位其他收入	47694.68	公用支出	278.15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5027.00	二、项目支出	93622.76
收入合计	95569.55	支出合计	95569.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5569.55	42847.87	42847.87							5027.00	47694.68
62360130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大财务）	87752.46	40158.48	40158.48								47593.98
6236013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本级）	7817.09	2689.39	2689.39							5027.00	100.7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5569.55	1528.68	139.96	278.15	93622.76	95569.55	42847.87	42847.87							5027.00	47694.68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43.40		136.00	7.40		143.40	143.40	143.40								
6236013 0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大财 务）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07.40	107.40				107.40	107.40	107.40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88.99	88.99				88.99	88.99	88.99								
6236013 0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大财 务）	2150199	其他资源勘 探业支出	86252.46				86252.46	86252.46	38658.48	38658.48								47593.98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150199	其他资源勘 探业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20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443.08	1168.37	3.96	270.75		1443.08	1443.08	1443.08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200199	其他自然资 源事务支出	870.30				870.30	870.30	742.60	742.60							27.00	100.70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0	116.70				116.70	116.70	116.70								
6236013 0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2	31.92				31.92	31.92	31.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847.87	一、基本支出	1946.7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28.6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96
		公用支出	278.15
		二、项目支出	40901.08
收入合计	42847.87	支出合计	42847.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2847.87	1946.79	4090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0	143.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0.00		1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0	107.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0	1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9	88.99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38658.48		38658.4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3.08	1443.0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42.60		74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0	116.7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2	31.9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847.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49.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6
310	资本性支出	1530.2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46.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68
30101	基本工资	338.64
30102	津贴补贴	332.64
30103	奖金	4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15
30201	办公费	16.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6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03.8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9.9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3.9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9.6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省地矿局 2021 年度收入预算为 95569.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其他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预算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847.87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47694.68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502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5569.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3.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28.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96 万元，公用支出 278.15 万元，项目支出 93622.7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省地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84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负担的离退休过节费、在职人员未休年休假和绩效管理奖等经费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143.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退休人员过节费和公务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级科目）150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保统筹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07.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5.3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88.9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级科目）38658.4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补助以及开展地质工作和地质装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1443.0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精神文明奖、绩效管理奖、公用经费及遗属人员等支出。

（八）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级科目）742.60 万元，为局本级房租返还和财政核定的基本业务费，主要用于局本级开展履行公益职能及专项工作任务的购买服务、公用经费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16.7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提租补贴（项级科目）31.9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省地矿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省地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6.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省地矿局 2021 年度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省地矿局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 99.9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2.0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和下属

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接待数量和规模，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省地矿局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03.9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84.30 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车辆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公车购置费 19.60 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省地矿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901.0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下页）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3622.76	
	财政拨款:		40901.08	
	其他资金:		52721.68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局党组决策部署，聚焦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自然资源行政管理等对地质工作的需求，围绕保护资源、保护生态、保障发展、保障民生，服务我省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服务我省自然资源管理，支撑和服务地方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履行地矿工作公益职能，拓宽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提升地勘队伍业务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效的地质服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勘费项目	≥38.00个
			获得奖项	≥2.00个
			发表论文	≥2.00篇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
			完成地质调查工作量	≥760.00平方千米
			完成钻探工作量	≥9600.00米
			完成测试样品数量	≥1030.00件
			抽水试验	≥200.00台班
			开展缺水地区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4.00个
			提交天然饮用矿泉水水源地	≥2.00个
			提交地热靶区	≥2.00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70.00%
		时效指标	财政预算及时拨付率	≥100.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控制率	≤100.00%

绩效目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交矿产资源矿产地	≥2.00处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地方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00.00%
			日供水量	≥10000.00方
			寿宁对口帮扶工作	≥2.00个
			建设地下水供水井示范工程	≥30.00个
			科技成果	≥2.00项
		生态效益 指标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2.00个
			水质标准	≥90.00%
			完成重点地区乡镇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及区划 建议	≥3.00个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地质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2.00处
			地质装备配备	≥15.00套（台）
			查明富锌土地面积	≥10.00平方千米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局机关工作满意度调查	≥90.00%

2. 其他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省地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1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省地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2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57.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6.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79.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地矿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9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